



## 格式 12 政策适用性说明

### 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函, 并明确企业类型, 并提供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, 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11]181号)的规定, 本公司为(小型)企业。即,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:

1、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, 本公司为(小型)企业。

2、本公司参加(广州市公安局花都分局)的(广州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司法鉴定服务项目)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,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, 或者提供其他(小型)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全称 (单位盖章):  暨南大学司法鉴定中心

日期: 2020年12月15日